审核编号：XSSH202501625　　合同编号：GL20252082

审核人：付驿然 张晨阳　　预算号：AZ20251Y0155

审核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南京鼓楼医院审计处已审核

南京鼓楼医院医用液氧供应及液氧储罐租赁合同

甲方：南京鼓楼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林德梅山（南京）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南京鼓楼医院和林德梅山（南京）气体有限公司，经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项目编号：JSZC-320100-HWZX-G2025-0600，签订合同（协议）条款如下：

一、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为甲方按以下条款提供医用液氧产品及液氧储罐租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价
1	医用液氧	林德	氧纯度≥99.5%，符合 2020 版国家药典二部医用氧标准	900 吨/9 个月（预估）	904 元/吨
2	液氧储罐租赁（含安全阀、爆破片等附件）	查特	约 5m³/1.6Mpa,不锈钢材质	1 台	租赁费：9000 元/9 个月

备注：以上价格含包装、装卸、运输、保险、安装、税费等所有费用。

二、质量和服务要求：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服务质量合格，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不合格服务或任意提供协议外产品、服务。

三、协议有效期：9 个月，从 2025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止。协议期内不

得涨价。

四、预计到货时间：按甲方要求。

五、交货地点：南京市中山路 321 号，南京鼓楼医院本部医用液氧站。

六、结算方式：

1.协议签订后，储罐安装完成，可正常供氧后，（1）液氧储罐租赁费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2）液氧费用按结算月据实结算，结算日为每月 26 日，即上月 26 日到本月 25 日为一个结算月，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品种、数量、单价等准确无误后，乙方在结算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寄出就上一结算月期间甲方应支付的费用开具的正规发票至甲方，发票不能由第三方代开。如乙方未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费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甲方在每月结算日后 30 天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或通过中国银联电子支付平台支付当前结算月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而应收的所有含税协议价款。

七、保密条款

1. 双方对于本协议的签订、本协议的内容、本协议的履行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甲方的技术、商务、管理（及甲方患者的）等相关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2. 双方应确保己方人员遵守本条约定保密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3. 本条约定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为无效后仍然有效。

八、违约责任：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应严格依约履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 当一方发生如下违约行为时，另一方有权单方直接解约并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协议规定的质量、技术等标准要求履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调试、保修、服务），或乙方不能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提供合格货物、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或提供保修等服务。甲方未按照协议规定及时支付货款与租金的；

（2）乙方未能对获得的甲方医疗信息和患者诊疗信息永久保密；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未按甲方要求，擅自修改本协议（合同）。

（4）一方违反《南京鼓楼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的规定的；

（5）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6）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7）未履行协议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8）未履行本协议约定其他义务的，或单方面无故终止协议的，经委托人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

（9）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从第三方采购或向第三方销售本协议约定的医用液氧产品的；

（10）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3. 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解除本协议，或本协议因一方违约被另一方按本协议的约定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所有产品的违约金。某一具体产品的违约金计算：该产品的合同用量乘以其当时适用的产品单价，乘以本协议未履行的月份数（剩余期限不足 6 个月的，以 6 个月计），再乘以系数 50%。双方确认，上述违约金未按合同用量全额计算，已充分考虑到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因素。因此任何一方不应以该违约金过高或过低为由，提出调整违约金的主张。除按本条约定计算的违约金之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再对另一方遭受的利润损失、任何间接损害或损失承担责任，如商机损失、商誉损失等。

4. 除上述违约金外，乙方应仅对因其违反本协议的其它约定而造成买方的直接物质损失负责，单次赔偿额以该违约行为所涉批次的乙方产品价款为上限，且本协议期限内累计赔偿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十万元，无论该种索赔是基于保证、违约、侵权、严格责任或其他法理。

5. 当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时，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协议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违约责任费用；协议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6.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交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合同）的其他各项义务。

8.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第二条和第十条均视为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协议。

九、不可抗力及其他免责事件

1. 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自然灾害、瘟疫、爆炸、战争、骚乱、罢工或交通受阻、由于受政府管控的天然气、水、电的原因而造成产品生产工厂故障或产能影响等。除支付到期合同价款义务外，如果协议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未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下义务的，该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为避免疑义，经济衰退、业务调整、因自己过错获得政府禁止令等不应被视作不可抗力事件。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同时应尽可能及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任何可能由不可抗力引致的损失。

3. 乙方因政府行为（如临时交通管制等）或受政府管控的的天然气、水、电的中断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乙方不应向甲方承担责任，但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该等事件的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供应。

十、甲乙双方须遵守《南京鼓楼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条例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南京鼓楼医院特制定本条例，以资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双方共同遵守：

1. 协议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协议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协议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服务）的选择权，

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 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服务），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 乙方承诺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中无南京鼓楼医院处级以上干部，且无医院处级以上干部配偶、子女、子女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或者与其同城生活来往密切、有借贷关系或照护关系的亲属等。

8. 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协议，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9. 本廉洁条例为甲方产品（服务）购销行为的廉洁准则，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10. 本条例由甲方负责解释。

11. 本条例自即日起执行。

十一、双方及其雇员均不得在采购全流程中从事违法犯罪和违背公序良俗活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中不得存有违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相关内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安全责任条款：乙方在为甲方服务的合同期（协议期）内，应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医院相关制度，并掌握甲方的消防安全状况，自觉接受甲方保卫处、总务处等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领导。乙方必须依法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十三、本项目遇技术问题由甲方总务处协调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双方对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解决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 30 日后无法解决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五、本项目招标和投标文件、协议及附件、乙方其他承诺，均为本项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六、本合同生效方式有两种，由甲方任一选择：

（1）签署纸质合同：纸质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后生效；

（2）签署电子合同，双方在甲方指定的采购系统上采用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经双方电子签字或签章后生效。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好其登录甲方采购系统的账户及密码，乙方一旦签字或签章，即视为签字或签章操作人有权利代表乙方签署协议且已经全面阅读协议条款，代表乙方认可并接受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项。双方确认，该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仅以电子签章的形式为由否定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签署电子合同的，双方不再签署纸质合同，甲方完成电子签后的合同经采购系统内部回传方式电子送达至乙方个人账户。

甲方：南京鼓楼医院（盖章）	乙方：林德梅山（南京）气体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321 号	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 8 号
邮编：210008　　电话：025-83106666	邮编：2111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传真：
采购分管院领导：	座机：025-86103121
项目主管部门分管院领导：	授权代表电话：17730231737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	授权代表：王跃虎
医用物资采购中心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11-07	日期：2025-11-07

南京鼓楼医院合同